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25號

抗 告 人 王偉立

代 理 人 蕭長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鐘李愛玉（原名：鍾李愛玉）間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前持原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97號判決、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012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57號判決、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16號民事確定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8575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民國112年5月3日核發執行命令，命相對人應於收受命令後15日內自動履行拆除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建物及返還土地，抗告人於112年5月30日陳報相對人未自動履行，相對人於112年7月13日陳報依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06年5月25日鑑定報告書結果，若將附表一至三所示建物越界地梁與基礎版強制拆除而未加補強，該建物結構安全會受到影響，執行法院乃於112年7月14日會同兩造及新北市新店區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履勘，並製作執行筆錄確認拆除範圍，嗣執行法院於112年7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通知抗告人於文到30日內，提出拆除計畫書及預算表，抗告人於112年8月10日陳報為了提出拆除計畫書及預算表，聲請執行法院向新北市工務局函調拆除計畫書所需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圖等文件，經執行法院依抗告人聲請向新北市政府、新北市

01 工務局調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圖等文件，抗告人於112年9  
02 月19日聲請閱卷，於112年11月14日陳報本件須待陳哲生技  
03 師編寫拆除計畫完成後，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用印，  
04 由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後，才能提  
05 出拆除計畫書、預算表，執行法院於113年1月26日再度通知  
06 抗告人於文到30日內，提出拆除計畫書、及因應拆除計畫書  
07 細項計算之拆除預算表，抗告人於113年2月19日提出新北市  
08 ○○區○○路00○00號（下分別稱63號、65號房屋）安全鑑  
09 定報告暨結構耐震補強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合約（下稱系爭  
10 合約），系爭合約尚未完成簽署，抗告人復於113年2月20日  
11 陳報須待安全鑑定報告完成才能執行拆屋還地等工作，並請  
12 求執行法院給予1個月時間辦理安全鑑定報告等事宜，因抗  
13 告人遲未回覆安全鑑定報告等事宜之執行進度，執行法院遂  
14 於113年6月7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8575號裁定（實為處  
15 分，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  
16 請，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  
17 不服，提起抗告。

18 二、抗告意旨略以：執行法院未發函命相對人自行搬離淨空65號  
19 房屋，且相對人蓄意阻撓拆屋還地進行，因伊未能進入65號  
20 房屋內查看現況，無法擬定搬遷計畫，執行法院復未發函同  
21 意陳哲生技師進入63號、65號房屋內進行相關調查，以致陳  
22 哲生技師無法提出安全鑑定報告，沒有安全鑑定報告，即無  
23 法後續提出拆除計畫書及拆除預算表，原處分駁回其強制執  
24 行之聲請，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顯有違誤，爰依法請求廢棄  
25 原裁定，再由執行法院另定期日會同兩造及土木技師、營造  
26 商至現場履勘，以完成安全鑑定報告、拆除計畫書及拆除預  
27 算表，續行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28 三、按債權人於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  
29 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  
30 不為，致強制執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  
31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

01 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  
02 於避免因債權人不為一定之必要行為或預納一定必要之費  
03 用，致案件停滯懸而不結，故課予債權人一定之協力義務，  
04 增列失權效果之規定。債權人如未盡協力義務致強制執行程  
05 序不能進行，執行法院經再定期限命為補正仍不補正者，即  
06 得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 07 四、經查：

08 (一)上開一所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過程，業經本院核閱系  
09 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抗告人雖主張：執行法院未發函  
10 命相對人自行搬離淨空65號房屋，且相對人蓄意阻撓拆屋還  
11 地進行，因伊未能進入65號房屋內查看現況，無法擬定搬遷  
12 計畫，執行法院復未發函同意陳哲生技師進入63號、65號房  
13 屋內進行相關調查，以致陳哲生技師無法提出安全鑑定報  
14 告，沒有安全鑑定報告，即無法後續提出拆除計畫書及拆除  
15 預算表云云。然查，系爭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內容為相對人  
16 應拆除附表一至三所示建物及返還土地，執行法院無權依系  
17 爭執行命令發函命相對人自行搬離淨空65號房屋，嗣執行法  
18 院於112年5月3日核發執行命令限期命相對人自動履行系爭  
19 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內容，因相對人未自動履行，執行法院  
20 考量相對人提出之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06年5  
21 月25日鑑定報告書記載，若強制拆除65號房屋，該房屋結構  
22 安全將受到影響，涉及公共安全，自需抗告人提出完整之拆  
23 除計畫書，以供執行法院事先瞭解預估施工廠商是否具專業  
24 資格、施作拆除程序、拆除所需工程時間、所需人力及器  
25 具、拆除後廢棄物清運處置計畫（如清理運送處理之廠商、  
26 清運方式，及該廠商營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核發公民營廢  
27 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等相關資料）、公共安全預防措  
28 施、各程序施工項目費用明細等相關內容，俾利執行法院定  
29 期規劃拆除流程、評估有無通知相關單位到場協助執行之必  
30 要，避免突發狀況以確保執行情序之安全、順遂，執行法院  
31 遂於112年7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通知抗告人於文到30日內，

01 提出拆除計畫書及預算表，抗告人未遵期補正，足認抗告人  
02 未盡協力義務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

03 (二)執行法院於113年1月26日第2次通知抗告人於文到30日內，  
04 提出拆除計畫書、及因應拆除計畫書細項計算之拆除預算  
05 表，抗告人於113年2月19日雖提出系爭合約，然系爭合約未  
06 完成簽署，且抗告人於113年2月20日僅陳報須待安全鑑定報  
07 告完成才能執行拆屋還地等工作，並請求執行法院給予1個  
08 月時間辦理安全鑑定報告等事宜，迨至執行法院於113年6月  
09 7日以原處分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約4個月期間抗告人遲  
10 未回覆安全鑑定報告等事宜之執行進度，亦未聲請執行法院  
11 會同兩造及陳哲生技師進入63號、65號房屋內進行履勘及相  
12 關調查，抗告人前揭主張，要無可取。因抗告人無正當理由  
13 逾期未為執行法院於113年1月26日第2次通知抗告人應補正  
14 事項，致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則執行法  
15 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其強制  
16 執行之聲請，於法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規  
18 定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原裁定維持原處  
19 分，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再由  
20 執行法院另定期日會同兩造及土木技師、營造商至現場履  
21 勘，以完成安全鑑定報告、拆除計畫書及拆除預算表，續行  
22 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民事第十九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7 法 官 張婷妮

28 法 官 林哲賢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陳盈真

04 附表一：原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97號

主文 項次	主 文 內 容
一	被告（即相對人，下同）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所示3樓建物即新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0號3樓占用部分面積5.1平方公尺之屋簷拆除，並將前揭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即抗告人）。
三	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物件拆除。

06 附表二：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012號判決

主文 項次	主 文 內 容
二	被上訴人（即相對人，下同）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房屋1樓占用上訴人（即抗告人，下同）所有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如更正附圖五所示G部分（增建牆壁）面積0.88平方公尺、I部分（增建柱子）面積0.03平方公尺、J部分（增建柱子）面積0.03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上訴人。
三	被上訴人應將上開第二項所示房屋1樓後方釘附在更正附圖五所示G部分牆壁及I、J部分柱子外面覆蓋的烤漆板予以拆除，並將所占用土地返還上訴人。
五	被上訴人應將上開第二項所示房屋地下結構物占用上訴人所有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如附圖六所示房屋後方圍牆地下層外伸基礎版面積0.96平方公尺拆除，並將所占用土地返還上訴人。

附表三：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16號判決

主文 項次	主 文 內 容
二	被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房屋1樓占用上訴人所有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如更正附圖五所示A部分面積0.05平方公尺、B部分面積0.15平方公尺、C部分面積0.2平方公尺、F部分面積2.15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上訴人。
三	被上訴人應將上開第二項所示房屋2樓占用上訴人所有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部分如附圖一所示暫編地號40(1)面積0.15平方公尺、暫編地號40-1(1)面積0.05平方公尺及暫編地號41(1)面積2.34平方公尺土地之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上訴人。
四	被上訴人應將上開第二項所示房屋3樓占用上訴人所有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部分如附圖二所示代號41(1)面積2.33平方公尺土地之三樓牆面，如附圖三所示代號A面積0.03平方公尺、代號B面積0.15平方公尺、代號C面積0.04平方公尺之女兒牆及連接樑柱，如附圖四所示代號A面積0.05平方公尺之樑柱之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上訴人。
五	被上訴人應將上開第二項所示房屋如附件照片編號6所示3樓外牆之3扇窗戶及編號7所示後方增建1樓外牆之廢氣排出口予以封閉。
六	被上訴人應將上開第二項所示房屋占用上訴人所有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六所示地樑面積5.28平方公尺、地樑外緣基礎版面積16.26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上訴人。